公司代码:601228　　公司简称:广州港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4,531,35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24,414,848.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港	6012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敬	杨丽馨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电话	020-83062510	020-83062510
电子信箱	gzgdlh@gzport.com	gzgdlh@gz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以来，中国经济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高质量发展坚定有力。面对复杂局面和诸多超预期因素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保通保畅、保供稳价、退税减税、援企稳岗等一揽子政策及时出台、落实落细，着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2022年，中国外贸进出口克服了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挑战，在上年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稳定增长，进出口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规模首次突破40万亿元关口，连续6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国地位。据海关统计，2022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2.07万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7万亿元，增长10.5%；进口18.1万亿元，增长4.3%。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数据，2022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6亿标准箱，同比增长4.7%；完成货物吞吐量156.85亿吨，同比增长0.9%，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6.07亿吨，同比下降1.9%。受供应链危机、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港口吞吐量增幅不大，集装箱比其他货类增速更快，但增速有所放缓。2022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01.3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61亿标准箱，同比分别增长1.6%、4.6%。广东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5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6490万标准箱，同比分别增长-4.3%、1.0%。

2022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历史性超过100亿吨，同比增长1.6%，低于原预期，主要原因是超预期因素影响导致全年GDP增速低于原预测增速，使得港口生产和运输需求低于预期。港口生产全年走势与宏观经济一致，季度呈现恢复趋势。一季度港口生产实现平稳开局，吞吐量同比增长1.8%，二季度经济增长放缓，吞吐量同比下降1.5%，其中4月、5月分别同比下降2.8%和1.9%。随后在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的带动下，经济发展持续恢复，港口吞吐量也延续恢复态势，三季度同比增长2.5%，其中7月增速为5.5%，四季度加快至3.9%左右。交通运输全力保障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港口生产月度不平衡性系数基本恢复。

2022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6亿TEU，同比增长4.7%，基本实现了原预期增长。全年走势有所波动，一季度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2.4%，实现平稳开局，4月出现反复，吞吐量同比下降0.2%，5月份以来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港口集装箱生产总体向好，7月受需求回升以及基数等因素影响，增速达到11.2%，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同比增长3.6%和5.8%。四季度，国际经济增长放缓，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以码头运营为主，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商品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仓储，并提供物流、贸易、拖轮、理货等综合性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7,588,172,846.99	40,013,023,234.21	18.93	33,826,170,0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7,774,927.95	14,680,863,511.91	32.33	13,803,110,430.87
营业收入	12,736,909,712.21	12,020,347,470.29	5.96	11,252,762,2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144,542.40	1,135,226,586.97	-4.85	872,861,1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902,484.81	1,117,513,772.96	-11.15	776,357,5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488,898.14	1,997,967,788.24	-3.28	2,401,258,17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85	减少0.56个百分点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08,035,736.08	3,399,128,661.04	2,781,653,781.80	3,748,091,5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84,561.24	373,105,922.54	222,243,001.63	174,911,05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849,472.08	341,267,860.91	196,199,827.06	157,585,3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83,181.24	1,370,837,969.87	666,942,002.42	-357,274,255.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8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3,513,513	5,703,112,627	75.59	1,013,513,51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246,582,088	3.27	0	无		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105,940	244,105,940	3.24	0	无		国有法人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1,925,900	86,166,703	1.14	0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65,735	0.64	47,635,135	无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33,816	0.55	41,216,216	无		其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31,800	38,068,200	0.50	0	无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2,528	0.32	22,972,972	无		其他
济南海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8,648	0.31	23,648,648	无		其他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2,071,393	0.29	21,283,783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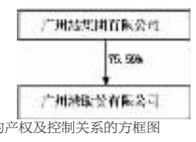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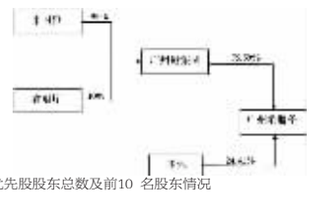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粤港01	155414	2022-05-16	0	3.7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粤港01	163743	2023-07-23	10	3.5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22粤港K1	185817	2025-05-26	10	2.7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二期）	22粤港02	185969	2025-07-06	10	2.9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粤港03	137626	2025-08-10	12	2.6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四期）	22粤港04	137812	2025-09-21	10	2.59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9粤港01	2022年5月16日足额偿付“19粤港01”债券本息。
20粤港01	2022年7月23 日足额偿付“20 粤港 01”债券利息。
22粤港K1	截至年报披露日，“22粤港K1”未到兑付期。
22粤港02	截至年报披露日，“22粤港02”未到兑付期。
22粤港03	截至年报披露日，“22粤港03”未到兑付期。
22粤港04	截至年报披露日，“22粤港04”未到兑付期。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19粤港0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无	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20粤港0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无	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22粤港K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无	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22粤港0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无	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22粤港0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无	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22粤港0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无	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67	55.51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2,902,484.81	1,117,513,772.96	-11.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4	0
利息保障倍数	3.53	3.74	-5.6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3年4月6日17: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均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3年度公司拟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算,理由充分,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广州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执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防控积极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温东伟先生、何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对温东伟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何楠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温东伟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学校中学部教师、筹备组副组长、校长,广州港务局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兼技工学校校长、委员会书记、纪委书记,广州港集团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何楠先生,1982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公安局刑侦支队科员、监察室科员,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80,144,542.40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323,769,257.84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1,392,332.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4,414,848.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㈠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㈡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㈢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均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6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审议了该项议案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度与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度与中远海集团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24,000万元。

经统计,公司2022年度与中远海集团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83,067万元,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数	2022年实际数	完成比例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4,700	17,381	70.37%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100	6,632	65.67%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7,500	58,621	67.00%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401	26.75%
5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32	15.92%
合计			124,000	83,067	66.99%

(三)2023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与中远海集团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103,000万元,比2022年实际增加了19,93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数	2023年预计数	增减变动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7,381	7,100	-10,281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632	12,500	5,868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8,621	82,000	23,379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1	1,200	799
5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2	200	168
合计			83,067	103,000	19,9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直接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间接持有公司3.27%的股份。中远海控合计持有公司6.50%的股份（本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中远海控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规定,中远海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控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05日,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53,657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主营业务: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2.广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10号1505、1602房。主营业务: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救助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船舶人员救助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3.广州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号4楼A、B室。主营业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4.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前路509号。主营业务: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5.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87,666万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汇街4号。主营业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应急救援器材修理;专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批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6.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212,665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